

109-112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年7月6日南市觀人字第1090721317號函訂頒

壹、依據：

臺南市政府108年12月12日府性平字第1081454979號函頒「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109年1月15日府性平字第1090116050號函修正辦理。

貳、目標

- 一、加強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提升性別主流化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策進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並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實踐性別平等。

參、執行對象：本局各科室

肆、實施期程：109年1月至112年12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組織性別機制

(一) 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2. 成員：各單位主管、性別聯絡窗口及性別平等外聘委員1人。
3.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 性別聯絡窗口：性別聯絡人由簡任專門委員擔任；另人事室主任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三) 任務：

1. 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有1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
2. 配合市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3. 協助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與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4. 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四) 辦理單位：由人事室辦理性平小組組成及開會事宜。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 參加對象：一般公務人員(註1)、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2)、主管人員(註3)、政務人員。

2. 辦理內容：

- (1) 以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政務人員(註4)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1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
- (2) 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訓練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註5)規劃辦理。
- (3) CEDAW實體課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註6)之訓練內容辦理，例如：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此類課程不含CEDAW概論課程。
- (4) 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主流化或CEDAW實體課程。

(三) 辦理單位：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各單位依循執行。

三、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 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註7)
2. 進行性別影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3. 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二) 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單位依循執行。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註8)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相關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2. 每年至少辦理1案，且須提報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二) 辦理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單位依循執行。

五、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性別統計：每年須新增至少一項並經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2. 性別分析：
 - (1) 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會議。
 - (2) 每年至少撰寫一篇並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 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單位依循執行。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內容：

1.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性別平等宣導。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3.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所屬同仁、人民團體、民間組織或一般民眾等。
4. 鼓勵各單位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例如財產繼承不分男女、CEDAW、職業不分男

女…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5. 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預告及成果送秘書室上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地方性平有GO站」網站。

(二) 辦理單位：各科室。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 辦理內容：

1. 督促本局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
-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含CEDAW施行法第8條)。
- (6) 經檢視違反CEDAW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2. 配合行政院進行CEDAW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

(二) 辦理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單位配合執行。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加強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工具。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使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
- 三、具體呈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108年12月12日、109年1月15日府性平字第

1081454979、1090116050號函頒「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9 年-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林召集人國華	男	柯外聘委員玲琴	女
盧副召集人振義	男	陳委員宏田	男
鄭委員道立	男	黃委員忠一	男
蔡委員宜宏	男	莊委員麗芬	女
丁委員玲琍	女	林委員君勵	女
顏委員綺蓮	女	林委員素美	女
林委員士群	男		

- 註1：「一般公務人員」包含：「一般公務人員」包含(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含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註3：「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4：「政務人員」：係指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
- 註5：「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修正)，詳見附表1。
- 註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1040152157號函核定)，CEDAW實體課程內容詳見附表2。
- 註7：「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詳見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10FCE33FF0E1F143>
- 註8：「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詳見附表3。

附表 1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將性別主流化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
- 三、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區分如下：
 - （一）政務人員。
 - （二）一般公務人員：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畫辦理。
- 四、各機關宜評估所屬人員需求，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內容需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
- 五、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三）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 （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 （五）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六、課程及師資：
 - （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下表。
 - （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置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及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等相關網站。
- 七、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
 - （一）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二）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 （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本訓練除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由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培訓之，以利推廣。
- 八、管制考核之方式如下：
 - （一）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二) 各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彙整上年度所辦理本訓練情形提送行政院。

九、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得供下列人員參訓：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

(二) 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三) 各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	環境、能源與科技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p>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p>		

附表 2 CEDAW 實體課程內容一覽表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CEDAW 實體課程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國家義務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
		業務相關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
		國內外案例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